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总第48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07月0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新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5个预案的通知 (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 (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武装部关于2021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新政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新昌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完善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重要窗口”为引领,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不断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能力,全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统分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作为重要大事来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尽最大努力抢救生命、救治患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健全统一高效的领

导指挥体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属地责任、社区管控、社会动员,落实“四方”责任,推进区域协同合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医防融合、早期预警、抓早抓小、常备不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坚持战时功能与平时功能相结合,加强资源和能力储备,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软硬件建设。

(四)科学诊疗,有效救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尽早实施医疗干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切实有效应对方案,提高收治率、治愈率,降低感染率、重症率、病亡率。

(五)依法防控,系统治理。强化法治思维,坚守法治底线,注重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发挥各主体作用,统筹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社区治理、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等各环节,壮大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系统合力。

(六)科技引领,精准施策。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实现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构建“科技+防疫”新模式,提高科学精准防疫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到2022年,基本补齐我县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突出的短板弱项,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到2025年,形成事件监测综合灵敏、风险预警精准科学、应急处置立体高效、

医疗救治及时有效、各方面保障全面有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1.明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组织。以“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为原则,县委县政府成立新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明确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等级时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指挥长),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等级时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指挥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局承担,增配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应急值守和分析研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并成立相应工作组,承担相关职责。

2.加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县、乡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联网方式,实现各级各单位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实现事件线上实时通报、防控措施及时部署等功能。同时能接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信息,实现应急指挥中心可视化指挥。

3.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建设。完善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省、市公共卫生专家担任名誉主任。探索建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高级别专家组,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管理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4.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规律修订相关预案,明确不同级别和规模事件响应等级、指挥部组成要求。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技术方案,建立预案按需修订和预案操作手册一年一修订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各级预案指导与备案管理;加强预

案演练,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对能力;加强预案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经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研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中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等级、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

6.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发布机制。组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立以权威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重点的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法律和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争取舆论主动,消除群众疑虑。组建县级舆情监测评论员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强化网络评论能力建设。

7.完善应急管理法制保障。修订《新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实施办法》,出台《新昌县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为应急管理工作实施提供依据。推进县卫生健康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至2022年,通过省级规范化验收。

(二)完善应急机构队伍建设。

1.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内设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卫生应急办),乡镇(街道)内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村(居)委员会内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县、乡两级确保内设机构单列、人员专职,村级确保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专业机构建设。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内设公共卫生应急科(办),确

保机构单列、人员专职;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公共卫生科基础上加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增加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3.科学核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卫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核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增加专业人员数量,特别是公共卫生、流行病学、急救、卫生检验等专业人才数量。其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配备,到2022年达到每万常住人口1.4人,到2025年达到每万常住人口1.75人。增加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数量,兜牢村级网底。由政府主导明确村级医疗机构布局与执业医师职数,并开展“新村医”定向委托培养。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提升医共体整体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防融合和县、乡、村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健全其与乡镇(街道)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工作力量,结合实际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明确村(社区)力量、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健康知识宣教等工作。

5.出台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严格落实公共卫生机构高级职称岗位比例政策,通过奖励性绩效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收入水平,稳定公共卫生队伍。健全完善高层次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吸引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优秀人才进入到公共卫生机构,促进全县公共卫生工作健康发展。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急救中心领导岗位实行“双肩挑”,不占该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加大其履行

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的比重。加大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中专职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保障力度。

6. 构建完善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间交叉培训计划。加强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三)完善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1.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公共场所空气健康危害事件、工作场所急性化学中毒、不明原因疾病等为重点,优化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分析医疗机构、重要场所、学校、网络舆情信息、市长热线、环境监测等数据,形成多点触发的监测体系。建立个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举报奖励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建立健全各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所有建制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基层哨点。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包括传染病防控、职业卫生、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安全、气象、食品安全、放射安全等行业专家库,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研判,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提出预警建议,并由相应责任部门(单位)依法、准确、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全面提升我县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灵敏性。

3.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体系。加快完成全县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网络直报、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病诊断网络报告等报告体系,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

息推送、会商分析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通报,规范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能力。

4. 完善精密智控体系。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全面支撑,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疫情防控应用,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发展追溯重点人员行动轨迹、减少失访脱管的“云流调”工作模式。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机构5G信号和千兆光纤宽带覆盖,实现应急救护车5G传输装置全覆盖。

(四)完善应急救治体系建设。

1. 提升分层分级救治能力。

县级层面,指定县人民医院为县级传染病定点医院,规范建设隔离病房和病区,满足辖区内传染病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响检查、患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将独立的感染楼(病区)建设纳入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整体规划设计中,进一步完善传染病后备医院沃洲镇卫生院传染病板房的设施设备建设,战时状态可快速腾空具备传染病收治功能。救治总床位数达到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的10%。县级定点医院(县人民医院)应按照编制床位数的10%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并至少设1个重症负压单元。组建应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职业中毒、放射性事件医疗救治专家团队,加强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化建设。指定县体育馆主馆和副馆作为方舱医院建设场所,按照方舱医院建设标准制定设计方案,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城投集团负责建设,落实建设物资储备,一旦疫情升级,确保方舱医院48小时内完成建设并及时启用,做到“即开即用,无缝衔接”。

基层层面,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在预检分诊基础上,设置传染性疾病预防专用诊室和临时隔离室,规模较大、服务人口较多的应设置发热门诊。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2. 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加强院前急救机构人财物保障力度,院前急救机构设置合理,建成独立指挥型院前急救机构,人员编制达到急救中心配置标准,内设科室设置齐全。健全院前急救网络,规范配置负压救护车和负压担架等设备,县急救中心救护车按每3万常住人口不低于1辆的标准配置,负压救护车比例不低于20%。规范急救站点洗消区建设,全县建成1个急救站点洗消区。配备突发化学事故救援必须的防化物资。建立航空医疗救援网络体系,空中救援初具规模。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3. 强化应急供血保障。科学规划采供血机构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经费,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队伍,提高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血液安全保障能力。设备设施及采血、送血用车数量满足采供血业务实际需求,检验检测设备定期更新并预留20%以上应急备用余量,送血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建立血液预警监测机制,将所有的输血相关事件进行收集、确认、调查和分析,有效监控从血管到血管的血液安全链。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完善血液联动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血液保障网,确保突发事件应急血液供应及时有效。进一步加强输血医学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4. 发挥中医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做好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组建的医疗救治专家组中有中医药专家参与,建立完善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植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防疫专业人才,完善中医药师承制度,培养熟悉重大传染病救治的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人才。加强对临床类别医师中医相关内容的培训,鼓励广大西医临床类别医师进行“西学中”培训,提高医务人员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

5. 加强心理疏导支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水平。组建突发事件心理支持救援队,在突发事件中对患者、家属、医护人员以及其他特定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医护人员心理救援能力培训,发挥常规医疗救治和心理支持合力。

(五)完善卫生应急支撑系统建设。

1. 强化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根据上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制定本县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明确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设立区域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形成县乡分级、全县域覆盖的保障网络。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高战时状态的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以国有医药经营、医药仓配企业为基础,整合利用全县医药卫生生产资源,实行实物储备、信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形式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指定1-2家单位作为县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主体。加强生产、生活运行保障工作,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确保供应链畅通。到2021年底,各类物资储备能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2个月的需求,到2022年底,能满足3个月的需求。战时加强应急物资质量和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2. 建立应急医疗保障制度。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落实检验检测、治疗等经费保障。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大对重大传染病的医疗保障力度,将单耐利福平肺结核纳入规定病种。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医疗保障作用。

3. 推进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投入,实现实验室改造升级,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完善检验检测设备配置。加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实验室建设,三级综合医院(县人民医院)完成二级加强型生物实验室改建,其他二级以上医院相关实验室至少达到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2实验室)标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有一个实验室按照二级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建设。加强检验检测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建立后备人员梯队,并根据检测工作需要备足核酸采样人员。加强对不明原因疾病的实验室快速检测排查能力建设。

4. 加强公共卫生科研攻关。加大公共卫生科研投入,鼓励公共卫生相关课题的科研立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专项研究。鼓励支持我县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公共卫生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调动广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积极性,对高层次人才激励、科研(论文)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承担横向项目劳务报酬等奖励,单独列支和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

工资总量。

5. 营造良好健康氛围。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推动健康城区、健康村镇建设。到2022年国家卫生乡镇占比达到全县乡镇的75%以上。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市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实施健康宣教行动,提升群众健康知识水平,引导群众客观科学看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完善专业主导、社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机制,组建健康教育专家库,加强能力建设。2022年底前在学前、学校 and 在职教育中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居民健康素养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2%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推进时间表、任务图。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二) 落实推进机制。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5个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5个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 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证我县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昌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以下简称矿石资源)利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矿石资源开采秩序,提升环境质量,强化社会效益,按照“疏堵结合、科学管控,依法依规、绿色发展”的原则,全面加强矿石资源开采利用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经营、做大做强,为新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管理范围。

主要针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即所有用

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包括所有普通建筑用、饰面用、条块石料用、砖瓦用等同类用途矿产,具体为:

1. 县域范围内所有矿山、探矿点以及工程建设专用采矿点等产生的矿石资源;

2. 县域范围内所有市政、交通、水利、土地开发以及其他涉矿工程开挖产生的矿石资源;

3. 其他方式取得在县内开采、加工、堆放、销售的矿石资源。

(二)规范工程管理。

1. 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是涉矿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矿石资源、经营性用地和工业出让地块所涉压覆资源(包含石料、砂、粘土、宕渣等)的管理和处置主体,应建立工程性余方第三方评估制度,利用辖区内存量建设用地,科学确定处置方式,积极开展矿石资源处置工作。

2. 进一步严格出让方式。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除《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文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情形外,禁止其他情形协议出让矿业权,严格禁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协议出让。

3. 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对《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第(五)点规定的“工程采矿”情形,明确开采出来的矿产品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有多余的,统一交由县政府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拍方式对外销售,所得收益缴入县级财政专户。参与竞拍的企业必须具有合法矿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同时自身具有合法堆放、加工及销售场地。

4. 进一步落实场地管理。涉矿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矿石资源、经营性用地和工业出让地块所涉压覆资源(包含石料、砂、粘土、宕渣等)中需要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对外销售的,其中涉及资源堆放问题时,均由属地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场地堆放,并向县矿管办备案。

(三)加强行业管理。

1. 规范合法矿山企业。对全县商业砂石、硅藻土、氟石矿山以及工程建设专用采矿点开展排查整治,督促每家矿山都建立生产、销售和用电台账,杜绝借用矿山名义实施的超红线开挖及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行为,要求每家矿山在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遵守有关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破坏生态环境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已经达到规定时限或完成设计方量的矿山要立即督促退场和复耕复绿,防止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2. 规范大型商混、沥青搅拌企业。实行企业矿石资源来料备案台账制度,督促企业建立来料及销售台账,不得收购来源不明的矿石资源,不得未经审批开展矿石资源加工行为。

3. 规范临时堆放点和经销点。对全县矿石资源临时加工点开展排查整治,建立临时堆放点生产和用电台账;对全县矿石资源临时经销点开展排查整治,对不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坚决取缔;核实全县矿石资源临时堆放点和经销点是否在有效期内,督促需要办理延期的及时报批,已经达到规定时限且不需要办理延期的立即督促退场和复耕复绿。今后,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和公开出让矿产矿业权外,原则上不再审批矿石资源临时堆放点。

4. 规范加工、销售企业审批。申请矿石资源加工、销售等相关营业执照的企业,必须具有合法堆

放、加工及销售场地,并经县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简称县矿管办)联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后,由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批。

5.规范矿石资源运输行为。为杜绝偷挖盗采矿石资源进入市场流通,规定全县矿产品运输需使用县矿管办统一印制的新昌县矿产品运输管理单(简称“五联单”),即一个编号对应五联,第一联作为存根由县矿管办保管,其他四联分别由资源受让人、资源去向点、运输方和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各执一联。“五联单”中载明具体运输路线,运输方严格遵照该路线运输,不得偏离。

同时,对批准的临时加工点、经销点出入口增设摄像头,并与公安机关道路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共享,加强视频监管,有效解决各类涉矿违法案件查处难等问题。

(四)加大整治力度。

1.开展全县域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偷挖盗挖国有矿石资源的行为。

2.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抛洒滴漏、“五小件”不齐、私自改装、黑车牛车等矿石资源运输车辆。对因超限超载造成路面损毁、交安设施破损的违法行为要严查严罚。

3.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的矿石资源生产加工行为,一经发现,从速从重查处。

4.严厉打击跨县域偷盗买卖国有矿石资源的行为,增设县际矿石资源运输检查点,重点查处外地偷盗矿石资源输入和本地偷盗矿石资源输出现象。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全面摸排阶段(4月1日-4月30日)。

1.宣传发动。召开全县矿石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各相关部门召开行业企业部署会,各

乡镇(街道)、园区召开所辖各村、涉矿企业部署会,以多种形式做好思想动员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五联单”,为矿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全面摸排。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人员,在4月20日前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矿石资源非法开采、非法加工、非法堆放、非法销售等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摸排,于4月25日前经单位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将摸排情况报送县矿管办。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5月31日)。

1.分类打击处罚。县矿管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前期摸排情况进行审查,列出问题清单;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整治工作,逐项“销号”,依法打击各类涉矿违法行为。

2.开展执法检查。在县矿管办的统一协调下,以“五联单”为抓手,联合有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执法检查。

(三)长效管理阶段(5月31日之后)。

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根据集中整治成效,制定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制度,经县矿管办审核后实施;县矿管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作用,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保障

(一)成立专职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新昌县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税务局、供电局及各乡镇(街道)、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领导小组下设县矿管办,与县渣土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合署办公,抽调自然资源局8人、公安局2人(其中交警至少1人)、建设局1人、交通运输局2人、水利局1人、市场监管局2人、综合执法局2人、大数据中心1人等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办公,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矿石资源管理工作。同时,各乡镇(街道)、园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起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对属地矿石资源的管理和处置。

(二)明确职责分工。

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县矿管办要切实承担总牵头责任,协助乡镇(街道)、园区开展涉矿工程矿石资源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各项专项行动,落实“五联单”工作制度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矿管办做好矿石资源管理工作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公安局: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查处涉矿犯罪案件,协助做好执法保障工作,并负责涉矿运输车辆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

财政局:负责县矿管办运行工作经费保障,对全县矿石资源出让金实行专户管理,及时做好成本结付和资金补助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矿石资源开采利用规划的编制,负责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开采矿石资源的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开采、买卖矿石资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公路两侧范围内设置矿石资源堆场的违法行为。

建设局:加强对商混、沥青搅拌企业的管理,负责建立来料备案登记报备制度。

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实施线性交通工程矿石资源跨县调用备案制度,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园区督促交通项目施工单位做好矿石资源余方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涉矿企业安全影响审查和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

市场监管局:负责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案件查处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吊销。

综合执法局:负责运输车队的宣传、教育,负责砂石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带泥运行、未密闭、未覆盖或密闭、覆盖不严密等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开采、非法占用矿石资源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交投集团:科学布局加工和销售点,做好全县矿石资源供应的兜底保障工作。

城投集团:科学布局加工和销售点,做好全县矿石资源供应的兜底保障工作。

税务局: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税务调查。

供电局:负责对停产整治、依法关闭或取缔的企业停止供电。

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作为辖区内矿石资源的管理和处置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的所有工程性余方资源的收集、监管、处置负总责,要合理设置临时收集堆放点,对矿产资源进行科学处置。要落实专职人员,加大对辖区内采矿活动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园区管委会:作为园区范围内矿石资源的管理和处置的责任主体,对园区内的所涉矿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经营性用地和工业出让地块所涉压覆的余方资源的收集、监管、处置负总责,要合理设置临时收集堆放点,对矿产资源进行科学处置。要落实专职人员,加大对辖区内采矿活动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工作合力。

1.统一思想认识。矿石资源管理关系到经济发展大局和社会治理秩序,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该项工作与抓项目、抓建设、抓环境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全县“一盘棋”。要加强矿石资源管理的正面宣传引导,设立矿石资源违法行为举报专线电话,形成整治打击偷盗、非法加工矿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提升管理成效。

2.压实工作责任。县矿管办要切实承担起总牵头的责任,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统一由县矿管办牵头协调,并统筹协调好相关整治工作,逐项完成整治销号;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每个问题点都整治到位,杜绝出现整治软弱不力的现象;各属地乡镇(街道)、园区要做好辖区内的情况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措施,不出现瞒报漏报和地方保护现象。

3.严肃工作纪律。矿石资源市场管理工作是

一项触及各方利益的改革工作,必须有坚强的工作纪律作为保证。各相关单位要在县矿管办的协调下,统一步调、统一声音、统一行动,确保工作扎实开展。纪委监委要对县矿管办和各单位有关工作及时跟踪督查,对跑风漏气、敷衍塞责、破坏整治行动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追究问责,涉及违法犯罪“保护伞”的要坚决查处。

4.加强专项考核。矿石资源管理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对推进有力的部门、乡镇(街道)、园区进行通报表扬,年终单位考核最高加2分,对完成不力的单位进行红黄牌警示督办。

本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2021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根据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署要求和浙江省《关于做好2021年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为高标准落实民兵调整改革任务,现就2021年度全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以下简称“民兵整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以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关于做好2021年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人民武装工作的意见》和省军区《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为基本依据,聚焦支援保障作战,巩固建设成果,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突破,进一步夯实后备力量建设组织基础。

二、重点工作

在全面落实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突出以下五个方面:

(一)组织整顿工作。

1.科学筹划部署。及时调整健全各级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暨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方案计划,军地联合部署任务,层层压实抓建责任。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牵头协调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统一筹划部署基干民兵、国防动员专业队伍等各类队伍整组工作,科学制定计划,统筹队伍建设。分级组织对现役干部、文职人员、专武干部和民兵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民兵工作政策法规,军委国防动员部、省军区和军分区将组织电话抽查,重点抽问县人武部领导和基层专武干部对工

作筹划展开、问题整改和政策法规掌握情况,定期通报并计入单位年度考评成绩。广泛宣传国防、兵役和民兵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动员适龄公民依法参加民兵组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政治工作科,县委宣传部)

2.调整优化队伍。基干民兵数量规模按照“十三五”规划落实。坚持以战领建,依据行动方案调整专项任务分队,优先整组、人装配套、按编落实。强化对口编组,新质队伍、专业分队严格落实编兵领域、专业技术岗位“双对口”,符合编组方向的人员占比60%以上。我县普通民兵共27000人,以营为单位分布各乡镇(街道)。基干民兵队伍50支共1704人,按照应急、专业、特殊三类力量建设,人数分别为728人、940人、36人。①巩固应急力量。完善县建连、乡镇建排力量体系,调整专业不对口、不具备专业救援能力的队伍。县应急连120人,乡镇(街道)应急排各30人。应急连连长由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王磊兼任,应急连政治指导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吴志宏兼任,其他民兵骨干由编建单位考虑安排。应急排由12个乡镇(街道)组建不变,排长由专武干部担任。县应急连和乡镇(街道)应急排采取抽组或依托专业救援力量编建,围绕可能遂行的多样化任务组建。县域范围内维稳处突队伍占应急力量比重不得超过30%。围绕力量编组、管理使用、组织指挥、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抓好民兵应急力量和地方应急专业力量统筹建设运用,推进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②调整

专业力量。按照技术岗位人员专业对口率100%、人装结合匹配率100%要求,调整编兵领域不符的分队和专业技术岗位不对口的人员。深入挖掘潜力资源,严格落实对口编建要求,按照战时有需求、地方有优势、建设有条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组建工程抢修、防化救援、交通运输、保交护路、通信保障、后勤保障和装备保障等7种分队,战时主要担负保障部队作战任务,平时根据需要担负应急救援任务。③优化特殊力量。情报信息员主要编组情报信息网的骨干,由各乡镇(街道)组建。④拓展新质力量。着眼地方有潜力、打仗有需要的原则,大力拓展在行业系统、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新社会组织 and 各类新区、开发区编组规模,提升民兵队伍技术含量和专业化水平。新质力量比例达到20%以上。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要结合民兵整组同步展开队伍编组调整,防止队伍交叉重叠。(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军事科,应急管理局)

3. 严格编组要求。按照《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的标准要求,重点把握8个方面:①非公企业编组连级以上队伍的,必须党组织健全、符合服预备役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主要编建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保障队伍,不得与安保队伍混编合编。②从严控制在党政机关以公务员为主体编建队伍,根据需要可抽编少量公务员担任干部骨干,县域范围内编入队伍普通岗位人数占比不得超过10%。③退役复学的非毕业班学生(复学就读时间1年以上),根据需要可按照原服役部队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抽编到基干民兵专业队伍中,但不得编入应急队伍,每所高校编组规模不超过1个排(30人左右),县域范围内退役复学的大学生编入基干民兵比例不得超过10%。④从严控制组建各类脱离生产和工作岗位、集中居住和管理的常态备勤民兵分队。⑤严禁依托城管执法、公安辅警、保安公司等单位成建制编组排级以上队伍,根据需要可

以优选抽编。⑥县域范围内基干民兵每年出入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20%以内。⑦按要求落实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和专业资格审查制度,全县于4月15日前完成,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武装部从民兵事业费中预算列支。⑧建立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档案制度,由县人武部、基层武装部分级落实和管理。

4. 把住重点环节。严格按照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逐个环节逐项工作压茬推进。加强潜力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成果,以新质编兵资源为重点,充实适编人员、装备潜力数据。严格对照编组要求,采取逐支队伍、逐个人员过的办法,抓好现有队伍和民兵信息分析梳理,列出详细问题清单。抓实编组方案制定,结合应战应急任务需求和辖区潜力实际,逐单位对接组建任务、逐队伍制定编组方案、逐级审核把关,批复下达后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严格落实基干民兵政治考核和体格检查,确保政治合格、素质过硬。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集中点验与上门点验相结合的办法,全覆盖落实基干民兵队伍集合点验,结合组织出队欢送仪式。建立常态督导检查机制,涵盖党管武装、组织建设、政治工作、练兵备战、保障措施5个方面的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量化清单,人武部每季至少组织1次全要素巡查督导,5月份,完成民兵工作考评验收;6月份,迎接省市两级考评验收,年底组织张榜排名。三季度,高标准迎接军委国防动员部检查考评。

(二) 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预建党组织建设。按照营预建党委、连预建支部、排预建小组、班有党员的要求,构建完善民兵预建党组织体系,纳入地方党建工作一体推进。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民兵分队实际抓好组织生活制度落实。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结合整组点验、军事训

练和遂行任务等时机,开展光荣传统、职能使命、形势战备等教育,持续推进“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向民兵延伸。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发挥“钱塘兵事”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功能,扩大覆盖面,增强感染力。上半年人武部编印下发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教案集,下半年结合民兵整组检查对教育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3.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开设专栏专刊专题,广泛宣传国防、兵役和民兵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民兵优良传统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广大民兵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主动承担抢险救灾任务,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

(三)练兵备战工作。

1.推进作战准备。修订完善应对严重事态“三合一”国防动员专项方案,深入开展应对强敌“反动员”和侦察突袭、任务民兵响应备勤、战时物资精准动员快速运输等重难点问题研究攻关,持续抓实专项任务行动能力建设。围绕保持良好日常战备状态,严格落实省军区战备工作规定,完善非战争军事行动方案,深化“民兵+民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运用,时刻保持随时待战准备。

2.推动训练转型。认真贯彻军委军事训练会议精神,突出训练方式创新,践行“跨区联训-基地轮训-军种跟训”民兵组训路子,落实群众性岗位练兵活动,研究探索网络化、对抗性和模拟仿真训练,突出新质力量、实案实战训练和联训联学活动。二季度,组织专武干部集训和民兵集训。

3.落实备战保障。突出人才支撑,编实配强民兵教练员队伍,拓展专武干部使用培养方式,深化军事职业教育。突出场地建设,加强训练资源内部挖潜、配置优化、集约使用,紧前推动民兵训练基地开工建设。突出情报侦搜,优化完善县乡两级民兵情报信息站、信息组力量布建,编实建强40名情报

信息员队伍,普及推广新版“火眼”系统运用,有效提升民兵报情数量和质量。

(四)配套保障工作。

1.加强装备保障。推进专项任务分队装备有序配发列装,按编预征落实通用装备,针对任务补充完善应急器材。有序推进人武部本级库室建设,尤其是应急连连部配套建设和器材库建设。抓好兵器室管理,严格装备擦拭、检查、交接、请领使用各项制度。

2.统筹经费保障。按照《浙江省民兵事业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抓好民兵事业经费预算、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机制,规范民兵训练经费保障办法,加强民兵事业经费管理。

3.完善权益保障。严格落实民兵入队宣誓、出队欢送,研究探索荣誉激励、奖励优待等政策,按规定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着力提升民兵荣誉感和获得感。积极组织民兵参加拥军优属、扶贫帮困、公益事业等活动,实现军事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五)基层基础建设。

1.抓好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省军区基层建设会议精神,展开新一轮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巩固深化近年来“样板创建”、“评星挂牌”建设成果,按照硬件完善、软件规范、管理提质要求,分类抓好乡镇(街道)、国有企业和基干民兵营(连)、村(社)民兵连四种类型建设。1季度抓好“四种类型”样板典型,2季度召开推进会并组织学习观摩,力争6月底前全部达到“三星级”武装部标准,4季度组织考评验收,全面推进后备力量建设提档升级。

2.完善配套政策法规。抓好军委国防动员部《基层武装部建设要则》《民兵基层建设要则》、浙江省《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人民武装工作的意见》和省军区《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贯彻落实,召开议军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结合实

际配套完善工作运行、队伍培养、权益保障等配套政策。

3. 强化专武干部队伍建设。牢牢把住选拔、配备、考核、培训、管理等关口,全面落实专武干部资格认证制度,严格按照权限规定,组织认证考核。严密组织专武干部业务培训,分批参加全省专武部长业务轮训,着力提升后备力量“一线指挥员”履职能力。

4. 加强新兴领域民兵建设。按照军委国防动员部部署要求,开展非公企业民兵工作相关问题研究。贯彻执行省里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强新兴领域民兵建设的意见》和《民营企业民兵建设实施细则》,探索实践新形势新要求下提高非公企业参与武装工作积极性的创新举措,按照分区工作部署,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非公企业武装工作试点建设任务,严格按标准要求审核把关民企武装部培育报批,研究探索非公企业武装工作有效落实相关措施。

三、阶段划分

(一) 筹划部署(2月底前)。完成潜力调查、健全领导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业务培训、安排部署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等。

(二) 组织实施(3至4月份)。制定队伍编组方案、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组织出队入队、调配干部骨干、展开档案整理、组织集合点验等。3月下旬前,人武部组织检查督导;4月上旬前,接受军分区检查督导。

(三) 检查验收(5至6月份)。依据检查考评《标准细则》,上下一体联动组织、分阶段实施。5月

中旬前,县人武部完成检查验收,检查所有民兵分队;5月底前,迎接军分区完成检查验收,并抽查不少于15%的基层单位,上报检查问题清单、组织实力和基干民兵数据信息;6月上旬,参加省军区集中数据信息会审;6月中下旬,接受省军区考评验收。

(四) 整改提高(下半年)。针对各级检查考评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对账整改。3季度,自下而上组织查漏补缺、问题整改,高标准做好迎接军委国防动员部检查考评准备。

四、措施要求

2021年是巩固“十三五”时期民兵建设和改革成果、启动“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民兵建设转型的关键之年,各级必须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始终保持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一) 要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进一步抬高政治站位,端正建设指导,聚焦备战打仗,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推动民兵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军地各成员单位按职分工,抓好民兵调整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军地齐抓共管良好氛围。

(三) 要压紧压实责任。对照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工作清单,把抓建任务分解到各个层级、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推动末端落实。

(四) 要持续改进作风。把功夫下到一线,把重心放在基层,加强一线督导帮带。要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常态化管理。